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澄清公告

茲提述(i)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該公告第28頁及該通函第30頁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而言，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份總數(假設並無獲股東接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應為83,238,633股，而非83,318,63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